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紹亘

電話：06-2991111#8896

電子信箱：ioduncan21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40420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各校利用學校晨會、校務會議等集會場合，加強宣導
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
暨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避免收受家長致贈之禮（
物）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學校教師對學生成績具有考核權利，為避免因收禮（物）品行為致學生家長質疑教學差別待遇，請加強宣導旨揭規定，以樹立教師良好身教形象，避免衍生後遺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